问：第二章第六条中，对项目牵头单位的有关规定有什么变化？

答：因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在原管理办法中，“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应是铜梁区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法人组织”，“以企业作为牵头单位的原则上应是重庆市科技型企业”等表述，依法进行了删除。

问：项目设置有更细致的领域划分吗?

答：每年会根据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需求等，在大项以下设立若干专项，具体设置在每年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。

问：项目资助经费是如何拨付的？

答：主要采取“事前资助”或“验收后补助”等方式拨付项目经费，具体拨付方式在每年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。

问：填写项目任务书有些什么注意事项？

答：项目任务书中所填写的内容，如承担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、起止年限、计划及目标等，应与项目申报资料内容保持一致。

问：项目结题的主要标准是什么

答：项目结题主要是考察的是项目任务书中约定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。